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5月18日启动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自2023年5月19日起,修订后的《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

一、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